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43  
3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04

## 联合检查组

### 联合国各组织房舍建筑手续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各组织房舍建筑手续的报告(A/36/297), 和秘书长对这个问题的评论(A/36/297/Add.1)。

2. 联检组在报告中说该报告是

“按照1979年12月大会第34/233号决议编写的; 该项决议请联合检查组‘对于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各项联合国建筑工程的估价和招标手续进行全面研究, 必要时在外聘专家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 但有一项了解, 除了研究所有联合国办事处重大建筑的手续外, 这项研究应当列出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比较资料, 应当评论目前采用的做法与手续是否适当, 并且建议必要的具体修订和改进办法’”(A/36/297, 第1段)。

联检组已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件中期报告(A/C.5/35/6)。

3. 第34/233号决议是因为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的报告内所提一项建议而引起的。咨询委员会在该报告第10段内表示联合国建造工程的估价和投标手续不能令人满意。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7A号》(A/34/7/Add.1-28), A/34/7/Add.20号文件。

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咨询委员会曾请审计委员会对它进行调查。其调查结果在咨询委员会报告附件一内有摘要说明，秘书长对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反应则载在附件二内。

4. 咨询委员会在报告内表示“现在该是对于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的联合国建筑工程的估价和投标手续进行独立的全面研究的时候了。”它建议“联合检查组必要时在外聘专家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

5. 检查专员在其报告(A/36/297)中说“报告虽然按照要求，比较了几个联合国组织的建筑做法，但其结论和建议主要却针对着联合国”。该报告是根据五个组织对十二项工程的一般做法获得的资料以及其中六项工程的详细资料编写的。

6. 联检组的报告概括了五个主题：(a) 房舍规格；(b) 参与建筑者的地位；(c) 投标程序；(d) 政府间机构的作用；及(e) 房舍费用。

检查专员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摘要载在该报告第69至82段。

7. 秘书长在对联检组报告的评论中说：“总地说来，秘书长认为，关于今后数年中进行的主要建筑，应有利地考虑联检组的提议”(A/36/297/Add. 1, 第3段)。咨询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并且打算在评价今后的建筑提案时参考检查专员的分析和建议。

8. 联检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对它的评论使咨询委员会相信，对于各项职责必须加以明确规定，对于各项建筑工程也必须加以监督、管制和协调。例如在总部以外地点进行的工程固然需要大量当地投入，但应该有一个总的领导和管制的中心，这个责任应由主管行政、财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和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担负。只有这样做才能制订和实施可靠的标准，才能对为了应付当地紧急情况而提议不按标准做法参照整个联合国的优先和需要来加以评价。这种制度还可以确保清楚划分职责，从而确保大会和其他立法机关的指示获得严格而迅速的执行。

9. 关于联检组就在设计方面应力求灵活所提的第1条建议，即应更加注意制

定房舍规格的工作，建筑设计应尽量计及房舍全部寿命期间的节约扩建和改造余地，秘书长已经说明，“在作出此种决定时可以受到政治上和财务上考虑的影响，并且没有一个一成不变的办法，每一情况都需要单独考虑”（A/36/297/Add.1，第7段）。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但认为在对任何一项建筑工程作出决定前，应向大会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提供全部有关的资料，包括考虑到长程需要预测的可能选择。

10. 联检组的第3条建议是技术专长的取用。在这方面，咨委会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本身就有许多“内部存在”的专长。应该设法把这项资源汇集起来，互相分享这个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11. 关于联检组所提尽量在国际基础上严格应用竞争投标的第9条建议，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接受这项建议（A/36/297/Add.1，第16段）。咨委会相信，执行这项建议将可帮助减省费用，并确保今后的建筑工程品质良好和能及时完工。

12. 联检组第10条建议大意说大会可责成咨询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所有营造项目。新建筑和改建工程以及监测进行中的工程提案始终是咨询委员会所关注的领域，因为它们牵涉到巨大的支出和其他重要的行政考虑。

13. 咨询委员会认为应该改进秘书长目前对建筑工程提案采用的程序（参看附件），使咨询委员会能在最早阶段参预其事。这样可以帮助确保在向大会提出提案时，能够附上这项需要的一切有关背景和补充理由，必要时的各种可能选择——包括应付长程预测的提案——以及每种选择的实际估计费用。

14. 咨询委员会打算要求在秘书长决定需要新建或对现有房舍进行重大改建后立即通知它。对于这项需要的确定，必须要让咨委会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因为咨委会将要提供拟订可能选择所必需的指导准则。这个程序可以取代本报告附件所载程序表的第2步。根据同咨询委员会进行的这些讨论，秘书长将编制一份提案

提交大会，列出草拟初步设计所需费用的概数，并获得建筑费的初步概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则将说明它按照联检组第 11 条建议，对这项工程在监测设计草案的制订方面和编制建筑费实际概数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5. 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后，大会将决定是否允许草拟初步设计和制订建筑费概算。如果决定进行，咨询委员会将按照它就初步提案已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参看上面第 13 段）中所说的尽量参预其事。下一步是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提案的详尽报告，包括设计、完工日程表、每一预算期间所需经费概数。必要时，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应该说明秘书长在编制报告方面对咨委会的建议究竟采用了多少。

16. 咨询委员会认为，按照上述办法修改现行手续，同时加强上面第 8 段所建议的权力和责任界线，并实施联检组的各项建议，将可帮助确保今后的建筑工程能够以有效的和取得最大效益的方式进行。

## 附 件

### 现行建筑工程提案程序

(取材自总务厅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请所提供的资料。)

#### 第 1 步

1. 第一步是确定造成此项需要的规格的性质和范围。以往通常都是由总务厅的工作人员决定。在日内瓦，此项规格由办事处主任决定。在维也纳工发组织内特别成立了一个总部规划股，来拟订房舍规格。至于其他海外地点，通常由总务厅和各经济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共同制订房舍规格方案。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有关的初步规格说明也是这样处理的。

2. 拟订办公室面积规格说明的正常程序是同各实务单位和预算司协商，以便估计工作人员和其他需求的预期增长。关于会议室面积，则向会议事务人员取得这类资料，如果是根据预期成员国增加而有额外需要时，则向主管的政治干事征求意见。

3. 办公室面积规格方案及其所根据的各项规划假定通常在发交建筑师设计前需经秘书处最高行政主管批准。

#### 第 2 步

4. 下一步通常是编制报告提交行预咨委会和大会，说明请求增设的设施的需要和范围。在某些情况下，视工程性质而定，可在方案概算的适当款次内或秘书长执行情况报告内载列关于这项工程的范围较有限的讨论，而不必单独印发报告。报告也列明聘请建筑师草拟初步设计所需费用和工程所需费用概数，以备大会决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参考。

### 第 3 步

5. 项目获得初步核准后，通常约需一年时间来完成初步设计和估计费用概数。然后向大会提出一份工程的设计纲要和初步费用概数，供其审查和决定。报告也列明完工日程表以及根据该表，每一预算期间所需要的经费。大会根据这些资料决定是否愿意进行这项工程，并可在核准时对项目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修改。

### 第 4 步

6. 工程项目核准后，由建筑师草拟详细的设计图案和建造工作图，以便征求竞标。收到的投标如果价格不超出核准经费数额，即签订合同立即开始项目的工作。

7. 为了尽可能确保投标价格不超出核准的经费数额，可请建筑师对设计问题提供备选办法，必要时重行设计工程或其一部分，以便削减费用。另外，工程招标时，可请投标商提出取消或减少某些建材的备选价格，如以灰泥代替大理石终饰，或用乙烯基砖地而不用地毯。

8. 如果虽然作了这些努力，工程费仍然超出核准的经费数额，则将项目暂时搁置，直到再向大会提出报告，由其重新评价和决定进一步行动。

-----